



民事聲請訴訟終結或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（廢棄）確定證明狀

為聲請付予訴訟終結或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（廢棄）確定證明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終結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案號：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訴聲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訴聲字第○○○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業經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撤銷（廢棄），並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確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付予

訴訟終結證明

裁定經撤銷（廢棄）確定證明

以持向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